

B06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已按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收购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水电资产包的提案报告》。

同意川投电力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高风山100%（含百花滩60%股权、澧浦江100%）的股权，同时承诺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公司全部控股股东借款本息合计17,311,124.99元，出资金额共计1,222,551,178.08元，合计控股股东借款本息人民币562,456.22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5,921.39万元。

3.00元/股

3.00元